



#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 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(草案)



# 立法目的

透過行政作為讓宗教團體因故登記在自然人名下之  
不動產釐清權屬，減少訟累。



# 處理機制

以主管機關囑託更名或限制登記方式，  
**保全**宗教團體不動產**不**淪為私人所有

以自然人名義  
登記之不動產



申請

主管機關審認  
權利歸屬



囑託

地政機關  
更名/限制登記



保全

宗教團體  
不動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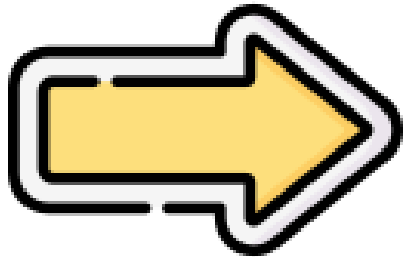


施行日起 **2** 年內，  
申請權利歸屬審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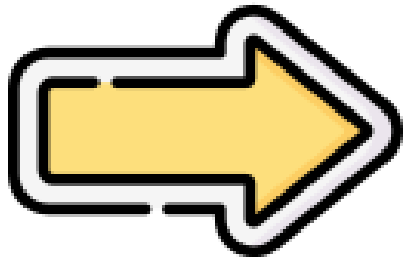
# 更名 / 限制登記之效果

更名  
登記



不動產所有權從登記名義人  
**更名**為宗教團體所有

限制  
登記




**凍結**不動產權利  
( 不動產所有權禁止移轉、  
不得設定用益物權及抵押權 )

本條例施行期間  
為**10年**

# 適用之宗教團體



 **未登記寺廟**指已有整幢建物者或已申辦設立寺廟相關行政程序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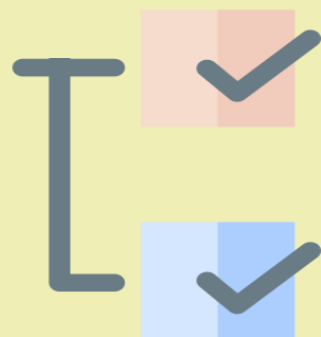
**不適用：**

- ☒ 神壇
- ☒ 未立案教會堂、聚會所
- ☒ 簡陋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

# 適用之不動產



本條例施行前購買或受贈之不動產



依法得登記在宗教團體名下之不動產

耕地



**不**適用：原住民保留地、農舍、國民住宅

# 結語

保障公眾財產  
避免淪為私產

提供簡便途徑  
可免耗時爭訟



簡報結束

